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减持，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公司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5,254,230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从31.2177%降至30.997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持股变动情况

1、2024年8月12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2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5,027,630股，公司总股本由739,572,070股增加至744,599,7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877,227股不变，持股比例由31.2177%被动稀释至31.0069%。

2、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27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696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226,600股，公司总股本由744,599,700股增加至744,826,3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877,227股不变，持股比例由31.0069%被动稀释至30.9975%。

综合上述原因，英维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877,227股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024年8月22日的31.2177%被动稀释至2025年4月30日的30.9975%。

二、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邢洁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C，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2日-2025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英维克	股票代码	0028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0.2202%（被动稀释）	
合 计	0	-0.220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087.7227	31.2177%	23,087.7227	30.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07.6712	26.9178%	19,907.6713	26.7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0.0515	4.2999%	3,180.0514	4.269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3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7,350,100	0.52%	29.99	18.00	159,849,897.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回款。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及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上述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3,729,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85,418.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7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90,619.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7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2,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50,6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2元/股~11.87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总数953,312,382股计算。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38%，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1.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0,62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泰豪军工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君禾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惠琴女士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暂缓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3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4、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4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暂缓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4,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622,567.00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2023年增长781.7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外，其余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	林姗姗	董事、副总经理	101.00	40.40	40.00
	徐海良	副总经理	100.00	40.00	40.00
	陈佳伟	董事会秘书	110.00	44.00	40.00
	范超春	财务总监	105.00	42.0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人）		354.00	141.60	40.00
暂缓授予	周惠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48.00	40.00
合计			890.00	356.00	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81,337	3,560,000	383,641,3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90,000	-3,560,000	6,830,000
合计	390,471,337	0	390,471,33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